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美如

被告 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銘晃

劉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叁仟肆佰柒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黃銘晃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下稱義鋁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9日邀同被告黃銘晃、劉美華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被告義鋁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以本金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義鋁公司於112年4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金額合計700萬元，並簽立借據6份，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期間、利息起訖日、利率、利息及違約

01 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義鋁公司於113年3月  
02 21日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3 欠本金4,523,4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屢經催討，  
04 均未獲置理。被告黃銘晃、劉美華既為被告義鋁公司借款債  
05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義鋁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23,473元，  
0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09 二、被告部分：

10 (一) 被告劉美華部分：當初是黃銘晃要求伊簽名，伊不知道簽  
11 名內容，亦不知道連帶保證之意思，沒有錢無法清償債務  
12 等語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  
13 負擔。

14 (二) 被告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黃銘晃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  
17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存證信函暨回  
18 執在卷可憑，經核無訛；被告劉美華抗辯不知道簽連帶保證  
19 書之意思，當初是被告黃銘晃要求伊簽屬等語，然被被告不  
20 否認連帶保證書上之簽名是其簽屬，就其抗辯其並未提出任  
21 何證據足以證明其不用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故其抗辯顯無可  
22 採。而被告義鋁公司、黃銘晃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  
23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25 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2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03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5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6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7 義鋁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8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黃銘晃、  
09 劉美華為被告義鋁公司附表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  
10 前揭規定，自應與被告義鋁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3 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19 附表：

20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未清償之本 金數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1	112年4月6日	600,000元	403,810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0%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 0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 算，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2	112年10月6日	500,000元	336,505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0%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 0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 算，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3	112年10月6日	500,000元	289,603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0%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 0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 算，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4	112年10月6日	2,400,000元	1,615,240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0%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 0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 算，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5	112年4月6日	1,500,000元	1,009,516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0%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 0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 算，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6	112年10月6日	1,500,000元	868,799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40%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 0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 算，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合計		7,000,000元	4,523,473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李毓茹